

维 修 合 同

甲方：清镇市司法局

乙方：清镇市宏达数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红枫司法所电脑维修达成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(单位：元)

序号	名 称	明 细	数 量	单 价
1	电脑维修	128G 固态	1	280
2	电脑维修	安装系统	1	50
3	合计			330

注：所有维修为最低收费，在实际维修过程中如有更换零部件等特殊情况提前与甲方沟通。

二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进行监督验收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签收。

(2) 甲方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进行签收、验收。

(3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按合同约定，提供维修服务应是符合设备使用标准。

(2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保质保量完成维修维护等工作。

三、维修地点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需要求，乙方不得超过 2 小时按甲方要求上门维修，并保证将设备维修完毕，正常运作，符合使用要求。

(2)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，所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按照甲方的现场要求进行维修调试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据实结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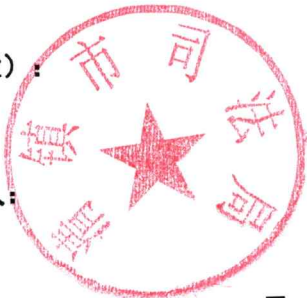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甲方对单据审核后，乙方开具发票交于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转账、汇款或支票方式进行支付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量保证责任期内提供7×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的服务，售后服务热线：18798793138，为甲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，报修服务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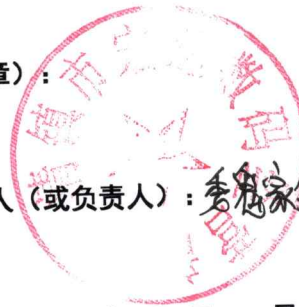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魏家文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